

广州市水务局文件

穗水建管〔2019〕6号

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 2019 年度 广州市水利稽察工作方案的通知

局机关各处室、局属各单位，各区水务局：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水监督〔2019〕1号）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开展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稽察工作，切实做好水利项目稽察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工作，现印发《2019年度广州市水利稽察工作方案》，请遵照执行。

如遇问题，请径向我局建设管理处反映。



(联系人：温亚计，联系电话：88521226)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水利厅。

广州市水务局办公室

2019年3月25日印发

2019年度广州市水利稽察工作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水监督〔2019〕1号)和《广州市水务局关于印发开展我市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稽察工作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99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机构改革的实际情况,为了进一步规范我市水利建设工程项目稽察工作,切实做好水利项目稽察发现主要问题的整改工作,现印发《2019年度广州市水利稽察工作方案》,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工作目的

以稽察为手段,加强水利工程建设监管,规范水利工程建设行为,确保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健康进行,促进防范水利建设中各类风险隐患。

二、工作范围

在全市区域内选取5宗安排了市级或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的水利建设工程项目进行稽察,并适时组织开展2018年以前稽察项目的复查工作(复查1宗项目)。

三、工作内容

主要包括工程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建后管理养护等方面的内容以及国家有关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和技术标准等方面的执行情况。

(一) 前期与设计: 主要包括项目建议书审批，可研报告审批，初步设计报告审批，施工前期准备，概算批复，建设资金落实情况；勘测设计质量保证及现场设计服务体系，设计文件的审核、会签批准制度，设计深度和质量，设计变更，供图进度与质量，有关验收中的施工质量评价意见等方面的内容。

(二) 建设管理: 主要包括项目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建设监理制和合同管理实施情况，设计、监理、施工、检测、设备材料供应等有关单位资质和人员资格，工程建设管理体制等方面内容。

(三) 计划管理: 主要包括投资计划管理和年度实施计划下达与执行，投资控制与概预算执行，工程投资完成情况、工程进度、形象面貌和实物工程量完成情况等方面的内容。

(四) 资金管理: 主要包括资金来源、到位和使用，会计机构设置及会计人员配备，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各项费用支出，财务制度执行，固定资产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五) 工程质量与安全: 主要包括项目法人质量管理体系、监理单位质量控制体系、施工单位质量保证体系、监督机构质量监督体系，工程实体质量，质量缺陷和质量事故处理情况，原材料、中间产品和设备质量检验数据和报告，质量评定资料，工程验收等方面的内容；参建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及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证，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安全事故报告

和查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提取和使用，安全教育培训等方面的内容；工程抗洪抢险预案和下游人员转移预案的编制和审批情况，汛前施工安排和安全度汛措施等方面的内容。

(六) 建后管理养护：建后工程管理体制、管理机构、管理措施、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管理人员编制和岗位责任制、运行管理和维护经费的落实情况。

四、组织领导与职责分工

(一) 市水务局稽察办成员单位

各成员单位[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规划计划处、财务与工程审计处、水利管理处（水土保持处）、工程督办处、安全监督处（应急工作处）、执法监督处，市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市水务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要指定专人，按照职能负责对稽察重点提出要求，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进行指导和跟踪督办，把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强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向局稽察办反馈相关情况。

市水务局建设管理处要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的部署，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牵头组织开展我市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稽察工作。

(二) 被稽察单位

1. 加强自查工作，做好备查准备。被稽察单位收到稽察通知后，应组织项目法人及参建单位认真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并按照有关要求准备好备查资料；被稽察项目的项目法人应

向稽察工作组及时、准确、全面提交工程前期与设计、建设管理、计划管理、资金管理、工程质量与安全、建后管理养护等方面文件、报表及有关资料。

2. 强化水利稽察整改工作。被稽察单位要把督促整改作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要建立健全整改激励约束机制，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全面整改到位。对存在问题突出的项目，要建立处理处罚机制，通过跟踪督办、通报、约谈、整改复查等有效方式督促整改，对问题严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进行处理，对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进行查处。对虚报谎报整改情况、落实整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地区要启动约谈问责机制。要通过整改，做到以点带面，全面提高水利建设管理水平。

（三）市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

按市水务局稽察办下达的稽察通知，依托省特派员库与稽察专家库、水利系统行业专家等选取稽察人员组建稽察工作组，制订项目稽察工作提纲，深入项目现场进行稽察；现场稽察结束后，经稽察特派员审核，向局稽察办提交稽察报告。

五、实施步骤及完成时间

（一）印发年度工作方案，下达年度稽察通知，组建稽察工作组（2019年3月—4月）

1. 市水务局稽察办按照水利部、省水利厅的部署，依据国家、省有关规定，结合我市水利工程建设的实际情况，在全市区域内

选取5宗安排了市级或市级以上财政性资金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建设稽察，并选取1宗2018年以前的稽察项目开展复查工作；下达年度水利稽察通知，明确年度水利稽察工作任务。

2. 市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按市水务局稽察办下达的稽察通知，依托省特派员库与稽察专家库、水利系统行业专家等选取稽察人员组建稽察工作组，制订项目稽察工作提纲，明确现场稽察的工作流程和要求。

3. 市水务局稽察办视情况召集稽察工作组成员开会，申明稽察工作任务、纪律要求等。

4. 被稽察单位按市水务局稽察办下达的稽察通知要求，开展自查工作，形成自查报告，并按照有关要求准备好备查资料，及时报送单位分管领导、工作人员以及稽察项目的基本信息等资料。

（二）完成现场稽察工作，提交稽察工作报告（初稿）（2019年5月—6月）

1. 市水务局稽察办专职工作人员与稽察工作组前往被稽察单位开展现场稽察。

2. 现场稽察结束后，稽察工作组向市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提交稽察工作报告（初稿）。

3. 市水务局委托的第三方社会服务机构向市水务局稽察办提交经其审核后的稽察工作报告（初稿）。

（三）审核并报备稽察工作报告（2019年7月）

1. 市水务局稽察办专职工作人员对提交的稽察工作报告(初稿)进行汇总分析，并征求各成员单位的意见后，反馈稽察工作组。

2. 市水务局稽察办与稽察工作组充分交换意见后，形成最终的稽察工作报告(定稿)，并报备省水利厅。

(四) 稽察整改(2019年8月—10月)

1. 市水务局稽察办根据稽察工作报告(定稿)逐一下发稽察整改意见通知给被稽察单位，并抄送省水利厅。

2. 市水务局稽察办根据稽察工作报告(定稿)和现场稽察的有关情况，将本年度水利稽察情况通报全市水利系统。

3. 被稽察单位严格按照稽察整改意见通知和通报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要求，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并按整改时限要求报送整改工作报告和查处情况。

4. 市水务局稽察办成员单位负责对相关问题的整改进行指导和跟踪督办，把稽察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作为强化管理的重要内容，及时向局稽察办反馈相关情况。

(五) 总结提升(2019年11月—12月)

市水务局稽察办根据项目稽察完成情况，编写年度稽察工作总结，并对下一年度稽察计划提出建议，并报送省水利厅。

六、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切实整改，及时报送稽察整改工作情况。各被稽察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水利项目稽察工作，严格按照我局发

出的整改通知和通报文件，切实做好整改工作，并严格按照整改时限及时报送整改工作报告和查处情况。

(二)加强稽察成果应用，落实稽察成果与诚信体系挂钩的惩戒机制。稽察整改意见通知或稽察报告印发后，各有关单位要依照管理权限，根据《广州市水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规划〔2015〕14号）和《广州市水务工程施工和监理企业诚信评价管理办法》（穗水建设〔2014〕10号）进行诚信评价。

(三)举一反三，推进水利监督管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进一步加强水利建设项目的监督指导工作，并对稽察发现的问题进行归类分析，针对项目存在的共性问题或涉及体制机制方面的问题，要加强研究，完善相关制度，堵塞漏洞，实现工程安全、资金安全、干部安全、生产安全，有效保障水利建设项目的顺利实施。

附件：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2019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粤水监督〔2019〕1号）

附件

广东省水利厅文件

粤水监督〔2019〕1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水利厅 2019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水利（水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水利监督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水利部和厅党组关于水利监督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全省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工作力量，实现对水利工程建设项目的常盯严管和常盯常管，进一步提高工作效能，我厅制定了《广东省水利厅 2019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工作要点》，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周权，联系电话：020-38356359，传真：
020-38356277，电子信箱：jicha020@163.com）

广东省水利厅 2019 年水利建设工程 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工作要点

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水利监督工作会议精神，落实水利部和厅党组关于水利监督的工作部署，充分发挥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监督作用，扎实开展 2019 年我省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工作，确保工程安全、生产安全、资金安全和干部安全，根据《水利建设项目稽察办法》（水安监〔2017〕341 号）、《水利部关于印发 2019 年水利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和水利稽察工作要点的通知》（水监督〔2019〕31 号）等要求，结合我省当前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工作要点。

一、总体思路

根据“水利工程补短板，水利行业强监管”水利改革发展总基调，紧密结合水利工程建设实际，主动作为，创新方式，强化措施，严格履行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职责，加强对全省在建水利项目监督力度，以问题为导向，严格“查、认、改、罚”，严肃追责问责，突出“严、实、细、硬”的监督工作要求，形成高压严管的“强监管”态势，充分发挥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效能，有效管控水利工程建设风险，为新时代水利改革发展保驾护航。

二、工作安排

（一）省级水利质量监督工作安排

1. 开展在建水利工程项目质量抽查。重点完成对省属在

建重点工程项目和部分市、县（市、区）属在建工程项目质量抽查，督促全省在建工程项目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确保工程项目质量体系有效运行。

2. 继续推进全省面上水利工程项目质量飞行检测。推动完成省重点工程项目和部分市、县（市、区）工程项目质量飞行检测工作，进一步提升质量监督成效。

（二）省级水利稽察工作安排

1. 扎实开展省级水利稽察工作。围绕全省水利中心工作，统筹考虑 2019 年水利建设重点稽察任务，根据投资计划安排，结合水利工程建设进展情况等，选择海堤达标加固工程、水库水闸加固（新建、重建）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工程、中小河流治理重点县综合整治和水系连通试点项目、小流域综合整治工程、水保治理项目、灌区改造工程、高效节水项目、村村通自来水工程、农村水电增效扩容工程等项目，形成 2019 年稽察项目库。原则上，由水利部组织的稽察、督查项目，我厅不再组织进行稽察。

2019 年我厅计划完成不少于 50 宗项目稽察任务，适时组织开展 2018 年以前稽察项目复查工作（复查比例不低于 20%）。年内，我厅将分批次组织开展稽察工作，每批次稽察的时间、项目和稽察内容将另行通知。

2. 组织指导市级水利稽察工作。加强对市级水利稽察工作的业务指导、帮扶，必要时提供专业技术支撑，可在我厅稽察专家库中抽取专家，委派支持地方，协助地方开展自主稽察，以“传帮带”的方式进行实地指导。同时，2019 年我

厅将选择有意愿的市作为省、市联合稽察的试点地区，由省、市两级水利稽察机构共同委派人员组建联合稽察组，对辖区内水利项目开展稽察，提升地方自主稽察能力。

（三）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工作安排

1. 认真履行质量监督职责。各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地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实施监督管理，督促和指导下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质量监督工作。

2. 积极开展自主稽察。各地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落实工作经费，明确职责，制定稽察工作制度，合理安排年度稽察任务，对民生水利、防灾减灾、灾后薄弱环节等项目进行重点稽察，视情况完成不少于5宗项目稽察任务，避免稽察出现空白盲区。稽察项目类别应结合辖区内水利建设形势、项目投资、工程特性和进展情况等，科学选择稽察样本。原则上，对地方已组织稽察的项目，省水利厅不再组织同样性质的稽察。

（四）问题处理处罚和整改落实

1. 建立处罚追责机制。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照管理权限，建立处罚追责机制，将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纳入市场信用体系监管平台，对存在严重问题和整改不力的项目和地区，责成有关单位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严肃责任追究。对监督检查发现符合行政处理条件和不良行为认定标准的问题，及时对相关参建单位进行查处追责，同时将处理的情况上报我厅备案。对问题严重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要依法进行处理，涉嫌违纪违法的，移送有关机关进行查处。对虚报谎报

整改情况、落实整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地区要启动约谈问责机制。

2. 强化督促整改。对水利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和水利稽察发现的问题，要统筹协作，多管齐下，联促联动，充分发挥整改合力，督促加大整改落实力度，确保问题得到及时整改。整改是稽察监督工作的一项重要环节，整改落实情况是衡量监督工作绩效的重要标准。各地要把督促整改作为监督管理工作的关键环节，建立健全整改激励约束机制，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任务，明确整改时限，我厅将根据具体情况，继续实行整改工作督办制度，对整改工作不重视、整改不到位、未按期上报整改报告的，要印发提醒函、督办函，必要时，对当地水行政主管部门领导和项目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力争通过整改，做到以点带面，全面提高我省水利建设管理水平。

3. 加强整改反馈跟踪。按照“谁主管，谁负责问题整改督促”的要求，加大督办力度，建立健全整改激励约束机制，明确整改责任，细化整改任务，健全完善问题整改反馈情况台账，对存在问题突出的项目，通过跟踪督办、通报、约谈、扩大复查等有效方式督促整改，确保形成稽察工作的完整闭合链条。对发现问题严重、整改反馈不及时、整改落实不到位的地区和项目，适时组织“回头看”复查，督促问题整改。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厅有关处室要进一步提高对监督检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

强组织领导，切实把监督检查工作摆在的重要位置上，确保水利工程质量监督和稽察工作取得实效。

（二）优化监督方式方法。要按照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统筹规范全省性督查检查考核工作的管理措施》精神，统筹开展综合性监督检查，严格执行“严、实、细、硬”的监督工作作风，把稽察与质量监督融合起来。加强质量监督和稽察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提高工作效率，提升成果质量。

（三）严明廉洁纪律。践行“忠诚、干净、担当，科学、求实、创新”的新时代水利精神，严格落实《水利部廉洁稽察八项规定》《广东省水利厅稽察人员工作行为规范》要求，明确廉政风险点，打造一支专业水平高、作风素质硬的监督检查队伍，从制度和管理上保证监督检查工作客观、公正、廉洁、高效地开展。

（四）加强成果应用。严格落实《广东省水利厅关于加强水利稽察成果应用的实施意见》（粤水建管〔2018〕32号），要查改结合、奖惩结合、违规必究、违法必惩，落实稽察成果与诚信体系、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项目申报、年度资金计划安排、质量评价、线索移交和责任追究等挂钩的评价机制，推进成果管理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增强稽察工作在水利项目建设事中、事后监管中的重要作用，促进水利建设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同时，各地要将成果转化转化为提高监督工作效能的强大动力，及时对监督检查情况进行汇总，深入分析地方水利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和建设管理能力，总

结归纳水利建设管理中存在的普遍性、规律性的问题，深刻剖析产生问题的根源，将稽察成果转化建立长效机制的意见和建议，通过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监督措施，堵塞漏洞，提升监督工作效能。

（五）加强信息报送。各地级以上市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将自主检查的质量监督和稽察报告报厅监督处备案，将印发的整改意见通知抄送我厅。同时，要注重总结质量监督和稽察工作的主要措施、做法和成效，研究部署下一年工作计划，于 2019 年 12 月 15 日前将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报送我厅。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抄送：水利部监督司，厅机关有关处室。

广东省水利厅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印发